

備註：

- 一、畢業總學分數為 36 學分。
- 二、必修 12 學分，選修 24 學分。
- 三、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共同課程」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跨領域課程」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
- 四、系所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
 - (一)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3 學分，不得多於 15 學分。非本所開設之課程，經系主任認定，最多可抵 6 學分。
 - (二)論文研究須以海洋休閒管理相關議題為主。
 - (三)畢業門檻：
 1. 碩士生入學至畢業前，必須以口頭方式獨立在校內外各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性之期刊上發表至少一篇（以本系研討會為優先，本系未辦理時，始得至校外發表）。
 2. 碩士生應具英文能力畢業資格，須於畢業前檢附下列任一之考試成績證明限畢業前 5 年內），並符合下列各項檢定標準之任何一項：
 - (1)多益測驗 (TOEIC)：550 分（含）以上或同等能力證明文件。
 - (2)以下兩者皆通過亦符合英文能力畢業資格（需參與英文檢定乙次以上未過者）：
 - ①修業期間修滿本校或他校開設之碩士班英語課程 4 學分（須由系上認定之相關課程；不得與全英課程學分重覆認列）且有及格成績證明者。
 - ②以英文於研討會發表論文。
 3. 本所學生得於碩一升碩二暑假選擇海洋資源、休閒事業及海洋運動管理等相關領域之場所進行實習，為期至少 8 週或不低於 320 小時為原則（境外生實習週數至少 4 週，實習總時數累積不得低於 160 小時），實習期滿經評定合格，給予暑期或專案實習科目 2 學分，實習輔導老師由指導教授擔任之。本所學生實習依相關規定辦理。
 4. 學生必須於畢業前修畢一門「全英課程」。
 5. 外籍生（不含僑生）修讀非本系開設之英語授課課程（含線上課程），經系主任同意，可認列為畢業學分且不受承認外系學分數上限限制。